

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宝人社发〔2023〕20号

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 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
党工委组织人社部：

为落实落细《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及实施细则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制定了《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 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

根据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宝办发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为确保人才引育相关政策能够落地落实，制定申报审批工作指引如下。

一、对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A类、B类、C类人才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（分5年等额发放）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属驻宝工业企业自主培养、全职招引高端人才（含从市域外新引进人才、在外宝鸡籍返乡人才和本地高校毕业生），且属《宝鸡市人才分类目录》范围内的A类、B类、C类人才；
2. 申请人与驻宝工业企业（不含在宝鸡市外设立的分公司）签订劳动合同，且工作满1年以上；
3.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高端人才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》4份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3.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4.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宝鸡市高端人才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；

2.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；
3. 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；
4.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5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，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人账户。

（四）时限要求

住房生活补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用人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。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应于2月底前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委组织部。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（五）有关说明

1. 住房生活补助从发生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，以申请人与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2. 住房生活补助按年发放，5年内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剩余部分不再发放。
3. 住房生活补助每人限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二、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6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（分3年等额发放）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属驻宝工业企业（不含在市域外设立的分公司）新招聘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；
2. 申请人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工作满1年以上；
3.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》4份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3. 申请人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在线学历认证 1 份；
4.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5.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。

(三) 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；
2.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；
3. 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；
4.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5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，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人账户。

(四) 时限要求

住房生活补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。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应于 2 月底前，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委组织部。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 3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(五) 有关说明

1. 住房生活补助从发生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，以申请人与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2. 住房生活补助按年发放，3 年内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剩余部分不再发放。
3. 住房生活补助每人限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在职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，毕业后仍留在原企业工作的，给予学费 50%

的资助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为驻宝工业企业（不含在市域外设立的分公司）新招聘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；

2. 申请人通过脱产学习、在职教育等形式取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，且毕业后仍在原企业工作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人才学历深造学费资助申报审批表》4份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3. 申请人学费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. 申请人学历深造前后取得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、教育部学历在线认证各1份；

5.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6. 申请人新取得学历后6个月以上企业工资发放凭证。

(三) 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宝鸡市人才学历深造学费资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；

2.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；

3. 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；

4.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
5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，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人账户。

(四) 时限要求

学费资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用人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。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应于2月底前，

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委组织部。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四、对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、兼职聘用、课题研究、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（团队），按所付薪酬的30%给予用人单位补助（单人或团队最高20万元），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50万元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、兼职聘用、课题研究、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（团队），在双方履行完协议并结清所付薪酬后方可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审批表》3份；
2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1份；
3. 申请企业与柔性引进人才（团队）项目协议书及复印件1份；
4. 申请企业支付给柔性引进人才（团队）的薪酬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1. 申请企业填写《宝鸡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初审；
2.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；
3. 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；
4.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5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，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。

（四）时限要求

引才补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用人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。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应于2月底前，

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委组织部。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五、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8万元、0.5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应为驻宝工业企业从市域外(含宝鸡籍返乡)、本地职业院校(技工院校)当年度毕业生新招聘的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;

2. 申请人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工作满1年以上;

3.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》4份;
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;

3.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4. 申请人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)1份;

5.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。

(三) 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;

2.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;

3. 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;

4.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5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人账户。

(四) 时限要求

生活补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用人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2月底前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(五) 有关说明

1. 一次性生活补助从发生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，以申请人与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2. 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年发放，3年内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剩余部分不再发放。

3. 一次性生活补助每人限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六、对年度内向本地工业企业新介绍（输送）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达到200名、300名、500名，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劳务派遣机构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）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招工补助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劳务派遣机构）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、且获得人力资源服务（劳务派遣）许可证；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须具有办学资质。

2. 新介绍（输送）的人员须在企业就业1年以上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》3份；

2.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. 申请机构人力资源服务（劳务派遣）许可证或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4. 申请单位年度新介绍（输送）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花名册 1 份；

5. 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6. 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（协议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7. 企业年度工资发放凭证及复印件 1 份；

8. 技能人才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1 份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1. 申请机构（院校）填写《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，报驻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；

2. 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；

3.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
4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机构。

（四）时限要求

一次性招工补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申请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 2 月底前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 3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七、工业企业全职引进（招用）A 类、B 类、C 类人才，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，

给予用人单位 1 年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 50% 的社会保险补贴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有全职引进（招用）《宝鸡市人才分类目录》规定的 A 类、B 类、C 类人才，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的工业企业；
2. 为引进的人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（招用）人才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》3 份；
2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3. 申请企业与全职引进（招用）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4. 申请企业为引进人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及复印件 1 份。

(三) 审批程序

1. 申请企业填写《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（招用）人才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；
2. 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；
3.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4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企业。

(四) 时限要求

社保补贴每年申报一次，申请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申报

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于2月底前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（五）有关说明

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。

八、各类人才来宝鸡创办的工业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15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，10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宝鸡市工业企业（不含在宝鸡市外设立的分公司）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奖励标准的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宝鸡市各类人才创办工业企业补助申报审批表》3份；
2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3. 单位年度营业额凭证；
4. 企业交税凭证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1. 申请企业填写《宝鸡市各类人才创办工业企业补助申报审批表》，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初审；
2. 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；
3.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；
4.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，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。

（四）时限要求

一次性补助每年申报一次，申请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驻地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。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在收到申报

资料后应于2月底前将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报市委组织部。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会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。

九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或在宝鸡创办企业的人才发放“宝鸡优才卡”，持卡人员按规定在直系亲属入学、配偶就业、医疗保健、交通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

“宝鸡优才卡”的申领及发放，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“宝鸡优才卡”发放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宝人才发〔2022〕2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工作指引由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宝鸡市高端人才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
 2. 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
 3. 宝鸡市人才学历深造学费资助申报审批表
 4. 宝鸡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审批表
 5. 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
 6. 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
 7. 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（招用）人才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
 8. 宝鸡市各类人才创办工业企业补助申报审批表

附件 1

宝鸡市高端人才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户籍所在地		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市域外引进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自主培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宝鸡籍返乡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人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类人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类人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类人才		
受教育情况	毕业院校			毕业时间		
	专业			学历/学位		
原工作单位				原单位 通讯地址		
现工作单位				现单位 通讯地址	现任职务	
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						
参加社保 起始时间				是否正常缴费		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类 100 万元/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类 30 万元/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类 20 万元/年		
个人银行 账号			开户行			
个人简历						

个人简历	
个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，所填信息及提交资料完全真实、合法有效，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
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县（区）委 组织部 复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同志属_____类人才，符合宝鸡市高端人才住房生活补助条件，同意发放_____年度住房生活补助_____元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市委组织部（盖章）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</p>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本人一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县（区）委组织部一份，市委组织部一份。

附件 2

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户籍所在地		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市域外引进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宝鸡籍返乡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受教育情况	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	
	专业		学历/学位			
原工作单位			原单位 通讯地址			
现工作单位			现单位 通讯地址	现任 职务		
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						
参加社保 起始时间			是否正常缴费			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批理工科类硕士研究生 6 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批理工科类本科生 3 万元					
个人银行 账号			开户行			

个人简历	
个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，所填信息及提交资料完全真实、合法有效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
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县（区）委 组织部 复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同志属_____，符合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条件，同意发放_____年度住房生活补助_____元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 _____ 经办人： _____ 市委组织部（盖章） _____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</p>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本人一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县（区）委组织部一份，市委组织部一份。

附件 3

宝鸡市人才学历深造学费资助申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户籍所在地		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市域外引进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宝鸡籍返乡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受教育情况	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	
	专业		学历/学位			
深造学习 情况	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学习形式	
	专业		学历/学位			
工作单位			单位 通讯地址			
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			现任职务			
深造后 在原单位 工作时长						
参加社保 起始时间			是否正 常缴费			
学费金额			申请金额			
个人银行 账号			开户行			
个人简历						

附件 5

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户籍所在地		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市域外引进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宝鸡籍返乡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应届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受教育情况	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	
	专业		职业技能等级			
原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原单位通讯地址			
现工作单位			现任职务			
劳动合同起止时间						
参加社保起始时间			是否正常缴费			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技师 1 万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师 0.8 万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工 0.5 万元	
个人银行账号			开户行			
个人简历						

个人简历	
个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，所填信息及提交资料完全真实、合法有效，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
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县(区)人社局 复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同志属_____，符合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条件，同意发放_____年度生活补助_____元整。</p> <p>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</p> <p>市人社局（盖章）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本人一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县（区）人社局一份，市人社局一份。

附件 6

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

机构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联系人及电话	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(劳务派遣许可证) 或办学许可编码			
介绍推荐中级工 以上人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名	申请奖励金额	
申领机构银行账号	户名		
	开户行		
	银行账号		
申领机构承诺	<p>本人承诺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资料完全真实、合法有效，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申领机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县（区）人社局 初审意见	<p>经办人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机构符合宝鸡市招工补助条件，同意发放_____年度招工补助_____元整。</p> <p>经办人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</p> <p>市人社局（盖章）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申领机构一份，县（区）人社局一份，市人社局一份。

附件 7

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（招用）人才社保 补贴申报审批表

单位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联系人及电话	
全职引进（招用）A类、B类、C类人才，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人数		缴纳社会保险金额	
申请补贴金额			
申领机构银行账号	户名		
	开户行		
	银行账号		
申领单位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资料完全真实、合法有效，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申领机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p>		
县（区）人社局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_____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p>		
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该单位符合宝鸡市人才社会保险补贴条件，同意发放_____年度人才社会保险补贴_____元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市人社局（盖章）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</p>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申领机构一份，县（区）人社局一份，市人社局一份。

